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之初步審閱，估計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淨溢利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溢利約 1.111 億港元相比，將錄得約 50%至 60%之跌幅。本期間淨溢利下跌主要歸因於該期間重估本集團發展中投資物業產生之重估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但部分被本期間基礎溢利(定義為撇除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稅後淨溢利)增加所抵銷。基礎溢利增加乃主要由物業發展業務的物業銷售收益增加帶動。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會作出調整。本集團本期間的財務業績詳情將於本公司中期業績公佈內披露，該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孔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孔明先生、劉志華先生、關永和先生、曾嘉敏女士及陳沛妍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華先生、簡友和先生、何超然先生及李宗耀先生。